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本公告乃由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及可能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Genesis Group Limited(「Genesis Group」)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Genesis Group與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SSH」)(為其本身及其代名人行事)(「潛在買方」)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可能買賣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SSH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可得資料所深知，SSH、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購買，且Genesis Group擬出售267,562,500股股份(即Genesis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51%)(「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Genesis Group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含該日期)起五個月內期間(或雙方就此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有關期間)(「排除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方就可能交易進行商討、協商或協議。諒解備忘錄須於(i)簽署股份購買協議，(ii)潛在買方與Genesis Group達成雙方書面協議，或(iii)排除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SSH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20,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於諒解備忘錄簽署當日，SSH、Genesis Group及一名託管代理亦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以規管誠意金的支付、持有及發放。誠意金將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發放予潛在買方：(i)簽署股份購買協議，(ii)訂約方就此達成書面同意不進行可能交易及／或終止諒解備忘錄，(iii)於排除期間屆滿前尚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或(iv)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

倘潛在買方於排除期間屆滿前終止諒解備忘錄(除非有關終止乃由於Genesis Group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約或行為引起或由於法律、法規或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政府制裁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Genesis Group有權沒收誠意金。

倘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各稱「違約事件」)：(i)Genesis Group拒絕進行可能交易或於排除期間以其他方式退出與潛在買方的協商(除適用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外)，(ii)Genesis

Group 拒絕合作或拒絕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責任，(iii) Genesis Group 未能遵守諒解備忘錄的適用條文，或(iv) Genesis Group 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則 Genesis Group 須向 SSH 支付 40,000,000 港元，其包括退還誠意金並另付 20,000,000 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SSH 可於獲得 Genesis Group 的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條件地限制、保留或延遲)後轉讓其於諒解備忘錄中的權利及責任。SSH 有權在事先通知 Genesis Group 的情況下提名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集團實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誠如 SSH 所告知，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MPOS**」)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1.16% 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14.SZ)，其可能被視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潛在買方。為免生疑，本公司知悉，於本公告日期，SSH 尚未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潛在買方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其中包括)排除期間、誠意金、保密性、轉讓、提名、終止、成本與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及託管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Genesis Group 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其他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可能交易落實進行，其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有關協商仍在進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 10,000,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 5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於本公告日期，Genesis Group 為 267,562,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3.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enesis Group 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合稱「**Genesis Group 股東**」)擁有約 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 及 4.91%。根據 Genesis Group 股東就彼等確認存在

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Genesis Group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Genesis Group法定及實益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僅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及潛在買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